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上海市财政局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沪科合〔2022〕33号

关于报送 2021 年度科技成果转化
年度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在沪研究开发机构，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报送 2021 年度
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办区〔2022〕120 号，
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、《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等要求，
现就在沪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报送 2021 年度科技成果转化
年度报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主体

市属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研究开发机构、市属公办普通

高等学校，应按照规定格式报送本单位 2021 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。中央在本市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、高等学校应将其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书面报告抄送市科技、教育部门。

二、报送时间

1. 网上填报起始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。
2. 纸质版报告报送截止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3 日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请各有关单位按通知要求完成本单位 2021 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网上填报工作，并将系统填报生成的正式版年度报告打印盖章后，一式四份报送（抄送）市科委或市教委。无相关转化活动的单位应主动以纸质方式声明。

四、报送地址

1. 研究开发机构报送至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，地址为钦州路 100 号 1 号楼 401 室。
2. 高等学校报送至市高校科技发展中心，地址为宝山路 251 号甲 506 室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市科委	戚璐雯/梁冰	64839009/23112581
市财政局	周尊丽	54679568-13066
市教委	孙静/郑金聪	56627214/23116742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22年10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2年10月14日印发
